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白农业农村发〔2023〕53号

关于修改《白河县富硒茶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白河县富硒茶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3年5月15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5日印发

白河县富硒茶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扶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推动白河县富硒茶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结合白河县茶叶产业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及下达的产业建设或扶持资金。其他奖补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中省市政策规定另行制定相应的办法执行。

二、扶持方向

1. **茶叶基地建设**。主要包括良种选育繁育、以工代赈方式茶园管护、老茶园改造、茶园补植补造等。

2. **龙头企业培育**。主要包括茶叶初、精加工生产体系、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市场体系建设、企业融资等。

3. **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山地运输机（含轨道）建设、茶园灌溉设施建设、绿色防控设施建设等。

4. **质量体系建设**。主要包括茶叶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有机农产品和绿色食品认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

品申报等。

5. 茶叶品牌建设。主要包括科技支撑体系、安康富硒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富硒白河春燕茶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新产品研发等。

6. 茶旅融合建设。主要包括茶叶休闲观光体验园建设及茶庄园建设等。

三、扶持内容及标准

（一）茶叶基地建设

1. 良种选育繁育。优良品种选育，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优良品种选育基地，有科研成果一项以上的扶持 10 万元。选育品种获得国家推广认证的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苗圃基地选取适宜白河建园的优良品种，在本县育苗面积 50 亩以上，苗木出圃数量满足白河建园需求，所出圃苗木县内优先采购销售。

2. 茶园管护。茶园采取垦复、修剪、施肥、补植或疏株、适度采摘等技术措施进行改造提升达到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每亩扶持 700 元（每亩含 200 元有机肥扶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老茶园改造。对荒山荒坡、林杌中的有利用价值、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茶园采取清园、台刈、补植补种等技术措施进行改造，确保每亩茶树达到 600 株以上，每亩扶持 300 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 茶园补植补造。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茶园缺苗的，需村、镇逐级上报，经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后，统一采购茶苗或茶种扶持补植补造（安排资金总额不超过40万元）。

（二）龙头企业培育

1. 茶叶初加工。依法依规新建标准厂房面积300 m²以上，证照齐全、管理规范、当年或来年春季可投入生产的茶厂，且流转或经营茶园300亩以上的，按照建厂投资总额的20%扶持（每平方米不超过400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新设备购置总金额20%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茶叶精深加工。市场主体提出茶叶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方案，经县茶产业建设发展领导小组评审通过，新建精深加工生产线（含清洁化连续生产线），给予新购设备和生产线安装调试费用的30%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依法依规新建精深加工标准化厂房的按投资总额的30%扶持（每平方米不超过500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对申报批准培育国家、省、市园区（航母园区）或国家、省、市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茶叶企业，分别扶持50万元、10万元、3万元。

4. 市场体系建设。茶叶企业年销售总额300万元以上（销售本地茶），扶持资金10万元，销售额每增加100万元，增加扶持1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获得出口认证的企业，年出

口外贸额在 10 万美元（含 10 万美元）以上的，首次扶持 10 万元，以后每年不低于该水平的，每年再奖励 5 万元，并在原出口创汇额的基础上按增加额（人民币）的 5% 给予扶持。在县级市以上建立茶叶销售旗舰店、直销店、连锁店，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扶持 10 万元。在本县注册登记入驻天猫、淘宝、京东、832 平台、微店等第三方网络平台或自建平台开设富硒白河春燕茶专卖旗舰店并与白河的特产馆建立链接的，年销售额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销售量每增加 50 万元再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5. 企业融资。对监测期超过 2 年，资产资金运转良好，用于茶产业发展的贷款，凭银行利息原始单据、贷款用途证明资料，在有贴息项目的部门联签、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的情况下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标准按国家扶贫贴息政策标准执行，贴息扶持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基础设施建设

1. 山地运输机轨道建设。在不宜铺设道路的山地茶园建设山地运输机（含轨道），购置运输机，轨道建设长度在 1 公里以上的轨道每公里扶持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茶园灌溉设施建设。对建设有蓄水池（塘）、管道、喷头，喷灌面积达 100 亩以上的，每亩扶持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绿色防控设施建设**。对茶园内新建绿色防控设施正常有效使用的，按购置设备金额的 30%扶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质量体系建设

1. **质量追溯**。对茶企业开展茶叶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且统一按规范要求纳入县级产品质量溯源系统，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正常（当年开具不少于 3000 份），且年度内未出现质量安全事件，一次性扶持 2 万元。

2. **质量体系认证**。对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应用示范基地、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国家质量体系认证的茶企，分别一次性扶持 3 万元、3 万元、2 万元。

3. **名特优新农产品**。对申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成功的茶企业，分别一次性扶持 2 万元、1 万元。

（五）茶叶品牌建设

1. **科技支撑体系**。每年安排 60 万元，专项用于富硒“白河春燕”茶区域公用品牌的提升、保护、宣传推介、标准体系建设等。全县茶产业技术培训和政府层面对外技术交流合作，以科技支撑富硒白河春燕茶区域公用品牌的持续提升。

2. **安康富硒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对取得“安康富硒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企业一次性扶持 0.3 万元。

3. **富硒“白河春燕”茶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扶持企业采取多类型、多渠道、多方式的茶叶品牌营销推介会。由政府统一组织

选定的企业参加推介会，政府负责企业参加推介会的交通、住宿、展位费用。获得 SC 认证茶企参加市级以上展示推介活动，每次扶持 1 万元。

4. 新产品开发。对新开发生产并批量上市的茶饮新产品，或大量利用夏秋茶原料实施综合开发、上市销售的新茶品及茶叶关联终端产品（含茶代饮），每个产品一次性扶持 2 万元。

5. 产品质量评比。送样参评“亚太杯”、“中茶杯”、“中绿杯”、“国饮杯”等全国茶叶质量评比的，每获得一个“特等奖”一次性扶持 1.5 万元，“金奖”一次性扶持 1 万元，银奖”一次性扶持 0.5 万元，参加省内组织的产品评比中获“特等奖”、“金奖”、“银奖”，一次性分别扶持 0.5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

（六）茶旅融合建设

按照示范标准园区建设要求，同步完成茶园生态景观树种植和水电路系统、基地溯源、绿色防控等设施配套，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的茶叶休闲观光、体验园建设、依法依规建设茶庄，正常运营两年以上乡村旅游经营主体，经验收合格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

（七）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属

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八）联农带农成效

财政补助资金每补助 2 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 户，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比例不低于 30%，户均增收不少于 2000 元，通过土地流转、务工、产品回收、分红等带动方式（不少于两种），与农户签订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可佐证的印证资料。

四、项目管理

1. 确定对象。各镇人民政府前一年度 8 月底前报送次年建设项目库清单，项目主管部门对各镇上报的建设项目实地踏查、现场规划，纳入产业项目库审定后组织实施，未按时上报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纳入扶持范围。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要求，择优选取扶持对象。

2. 检查验收。被确定的项目建设主体（合作社、企业或家庭农场）需自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项目完工后，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提出检查验收申请及必要的项目实施印证资料，项目实施印证资料还包含联农带农增收花名册及帮带增收凭证；认证或认定项目需提供认证或认定的原件和复印件。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实施方案与项目所在镇共同组织检查验收。

3. 扶持兑现。项目主管部门在检查验收通过后按照规定及时兑付扶持资金。

4. 档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产业建设规划、产业项目建

设台账和资金专账。

5. 资金监管。由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依法依规组织监督检查。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行业管理办法，若有冲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或办法为准。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试行 1 年。